关于对王海东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83号

王海东: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京蓝科技")于 2022年4月7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显示,你作为京蓝科技副总裁,于 2022年4月1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京蓝科技股票 320,300股,占京蓝科技总股本的 0.03%,成交金额为 110.50万元。京蓝科技 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2年4月28日,你的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京蓝科技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,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20日